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主管會報第 32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主管會報第 33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主管會報第 36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主管會報第 37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主管會報第 38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主管會報第 39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工作，依據「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辦法」第八條，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認可作業時程與相關文件公告於本會網站，並適時更新。
- 第三條 申請作業
- 一、申請單位包括單一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其中系所合一又分為一系一所或一系多所。申請單位需依照本會學門分類，自行選擇學門歸屬。
 - 二、申請單位備妥認可申請書，由申請學校統一發函至本會辦理認可申請。
 - 三、本會於受理申請後，將函知申請學校文件送審相關事宜。申請學校須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自我評鑑報告與相關費用。
- 第四條 籌組準備
- 一、本會於收到申請資料後，隨即規劃認可作業相關事宜。
 - 二、依據申請單位專業領域，籌組各學門之「認可審議委員會」，遴聘訪評小組委員（以下簡稱訪評小組）。
 - 三、本會規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視需要前往學校辦理說明會。
- 第五條 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
- 一、本會於收到申請單位提交之自我評鑑報告後，進行認可文件之形式檢覈，並得提出補件資料清單。
 - 二、本會完成形式要件檢覈後，將相關文件送訪評小組就申請單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得提出待釐清問題。
 - 三、就訪評小組所提出之待釐清問題，申請單位需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回覆。
 - 四、訪評小組於實地訪評前召開書面審查會議，針對申請單位所提交之自我評鑑報告、待釐清問題回覆及補件資料進行討論，並完成書審報告，亦得再次提出待釐清問題。但若訪評小組認定補件資料不足等原因，無法進行實地訪評，可提出補件再審，以一次為限，並得視情況延後訪評日期。
- 第六條 實地訪評準備
- 一、本會確認實地訪評日期後，即發函通知申請單位，以進行實地訪評準備。
 - 二、本會於實地訪評前三個工作天提供訪評小組名單，並事先與申請單位確認實地訪評行程及晤談人員名單。
 - 三、申請單位於實地訪評現場準備相關文件，以佐證自我評鑑報告內

容及各項執行成效。

四、訪評小組於實地訪評期間之交通住宿安排及費用，由本會負責統籌。

第七條 實地訪評作業

一、由訪評小組依實地訪評行程表執行實地訪評作業並提出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與認可結果建議案。

二、申請單位於實地訪評過程中，須確保所有非相關人等不介入認可程序，且不得以錄音、錄影、拍照或文字等方式影響訪評之進行。訪評小組與申請單位須謹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不當招待及饋贈等情事。

三、因地震、水災、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進行實地訪評時，本會得重新安排實地訪評，並即時通知訪評小組與申請學校相關應變措施。

第八條 申復規定

申請單位可於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次日起十個工作天內填具申復書，本會將蒐集訪評小組意見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做為審議認可結果之參考。

第九條 確認報告及認可結果

一、依學門專業領域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確認實地訪評報告及議決認可結果，並函送申請學校認可結果。

二、本會將認可作業實施情形提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認可結果公布

一、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三種。

二、通過認可單位有效年限自認可結果公告日生效。

三、重新審查結果為通過之單位，其認可有效年限係自通過認可後之結果公告日起算剩餘年限。

四、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單位，如提出效期展延申請，並再獲得「通過-效期三年」結果，將接續前次之效期。

五、申請單位對於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認可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將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事宜。

六、通過認可單位其結果公告於本會網站與「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並於適當場合宣導推廣。

第十一條 認可結果公布後續作業

一、認可結果公布後三年為自我改善期。

二、通過-效期六年：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三、通過-效期三年：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滿二年起至二年六個月止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於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四、重新審查：申請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得於認可結果公布

後一年內依本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一次為限；逾一年提出者，視為重新申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